



首页

机构

新闻

政务

服务

数据

当前位置：首页>政务>政策文件>通知

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2024年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实施名单的公示

发布时间：2024-07-16

字号：大 中 小

按照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国知办发保字〔2024〕1号）要求，经省级知识产权局审核推荐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申报推荐名单进行综合评审，拟定2024年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实施名单，现将名单予以公示（详见附件）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（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9日）。

公示期间，如对公示名单有不同意见，可以通过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信件等形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反映。反映情况需客观真实，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请加盖公章，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请署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。

联系方式：

传 真：010-62083171

邮 箱：pgi@cnipa.gov.cn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处（地理标志）

邮政编码：100088

附件：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建议实施名单

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10日

相关链接

中国政府网

国务院部门

局属单位

代办处

相关网站



国家政务服务
投诉与建议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政务微信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政务微博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政务抖音

联系我们 | 网站声明 | 关于局徽 | 信息量统计

主办单位：国家知识产权局 版权所有：国家知识产权局

网站管理：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网站标识码：国知发〔2015〕110号

京ICP备05069085号-14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000001号